公司代码：688600　　公司简称：皖仪科技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皖仪科技	68860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胜芳	/
电话	0551-68107009	/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曲路8号	/
电子信箱	wayeal@wayeal.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2,119,071.22	1,201,819,195.09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4,145,754.53	792,297,427.81	-7.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7,913,346.95	296,657,804.13	3.79
利润总额	1,032,732.96	-28,037,852.1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7,050.86	-28,864,203.4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7,733.94	-36,424,348.6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6,424.13	-10,678,003.6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3.58	增加3.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59	27.17	减少4.5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臧牧	境内自然人	38.67	52,096,834	0	0	无	0
黄文平	境内自然人	6.04	8,141,509	0	0	无	0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3	3,000,000	0	0	无	0
曾尧	境内自然人	1.56	2,097,151	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2,007,862	0	0	无	0
王爱群	境内自然人	1.40	1,880,617	0	0	无	0
孙丰	境内自然人	1.35	1,819,523	0	0	无	0
蔡广桓	境内自然人	1.23	1,660,061	0	0	无	0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1,336,500	0	0	无	0
泰州成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9	1,193,69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牧先生持有泰州成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比例为68.720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77.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846.7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0.24万元。由于存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47,740.4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0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6,688.18万元，其中：(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转付发行费用1,224.53万元；(2)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081.00万元；(3)截至2025年6月30日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9,382.6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11,052.28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4,187.65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1.3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5,238.59万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结算账户余额14,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238.59万元(含待转由其他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685.6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公司因聘请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由国新证券负责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国新证券分别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已变更名称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城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望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各银行开设了账号为52160188000099962、551905577310601、81123010125006234 17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5006234 17	240.45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2160188000099962	997.78
招商银行合肥望城路支行	551905577310601	0.36
合　计	——	1,238.59

注：上述余额不含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余额。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9,382.6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1,600万元，由不超过39,500.00万元增加至41,100.00万元，授权期限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号)。

2023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4,000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名邦广场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4/10/16 至 2025/7/16	1.4%-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24/10/25 至 2025/7/22	1.5%-3.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名邦广场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500.00	2025/2/21 至 2025/11/20	1.3%-3.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名邦广场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5/4/30 至 2026/1/29	1.25%- 2.3%-3.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望江西路营业部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500.00	2025/5/8 至 2026/2/3	0.1%-3.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5/6/20 至 2025/10/20	1.2%-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望江西路营业部	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5/6/20 至 2026/6/16	0.1%- 2%-3.25%
合计	——	——	14,000.00	——	——

注：截止本专项报告披露日，上述部分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已收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业经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6,081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根据2021年4月1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永久补流后剩余超募资金全部用于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暂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其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3年3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4年6月。

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一致(2024年6月)。

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

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至2025年12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业经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有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由原计划的依托现有研发中心，对现有生产楼第5、6层及现有研发中心部分办公区域进行改造，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技术研发中心；同意由原投入4,937.05万元通过改造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投入25,929.2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1,360.40万元)通过在现有厂区旁自建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经自查发现，截至2024年末使用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支出7,560,050.00元，截至2025年4月24日已归还。前述情况系募集资金账户内部串户支付，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未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培训力度，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表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830.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6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190.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63.65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9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否	20,621.56	20,621.56	20,621.56	588.76	8,478.36	-12,143.2	41.11	2025年12月	-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是	4,937.05	21,360.40	21,360.40	5,471.60	20,904.29	-456.11	97.86	2025年12月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558.61	41,981.96	41,981.96	6,060.36	29,382.65	-12,599.3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是	20,271.63	6,081.00	6,081.00	-	6,081.00	-	100.00	—	-	—	—	
合计	—	45,830.24	48,062.96注2	48,062.96	6,060.36	35,463.65	-12,599.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通过改造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该项目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涉及土建工程，需完成报建、审批等程序后，方可开工建设，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施工进度较为缓慢。由于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与“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毗邻且地下室连通，施工方案需将两个项目进行综合考虑，并同时进行施工，导致“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开工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程序，开始项目施工建设。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其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3年3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4年6月。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其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3年3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4年6月。 2、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毗邻，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募集资金及建设成本的原则，从设计的经济合理性考虑，前述两个项目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的设备控制机房及核心单元均设置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4层研发中心大楼区域，统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一致(2024年6月)。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一致(2024年6月)。 3、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单体工程土建结构，正在施工幕墙。该项目因前期工程渣土无法出场(因政府原因无堆土场)以及前期外部环境(公共卫生事件)致使主体结构及工程进度放缓、科研办公布局调整致使装修进度延后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单体工程土建部分已基本完成，配套设施完善中。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毗邻，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募集资金及建设成本的原则，从设计的经济合理性考虑，将前述两个项目涉及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设计、建设、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的设备控制机房及核心单元均设置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4层研发中心大楼区域。但是，目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在装修中，无法开展消防验收。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至2025年6月。 4、为承接公司“数字皖仪”和“百亿皖仪”战略落地，提升公司研发大楼整体形象，丰富智能化应用场景，在不改变内部使用功能的基础上，公司对研发楼内装布局进行了调整优化，同时对园区智能化系统进行了升级，从而导致研发大楼内装和智能化设计部分较原图纸出现变更，因图纸变更导致设计及审图阶段较原计划延长约6个月。目前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已完成工程土建结构，幕墙工程，正在进行内装、消防及暖通施工，并陆续提交专项验收，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毗邻，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募集资金及建设成本的原则，从设计的经济合理性考虑，将前述两个项目涉及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等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设计、建设、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等设备控制机房及核心单元均设置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4层研发中心大楼区域。但是，目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在装修中，无法开展消防验收。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由2025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注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0年度超额使用1,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1,600万元，由不超过39,500.00万元增加至41,100.00万元，授权期限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号)。 3、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7月31号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6,081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未利用该部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截至2024年末使用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支出7,560,050.00元，截至2025年4月24日已归还。前述情况系募集资金账户内部串户支付，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未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培训力度，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注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6,688.18万元(包含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转付的发行费用1,224.53万元)；

注2：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了部分发行费用和利息，若后续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出现不足的情况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注3：“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延期至2025年12月。详见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附表2：

2025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项目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360.40	21,360.40	5,471.60	20,904.29	97.86	2025年12月	-	-	否
合计	——	21,360.40	21,360.40	5,471.60	20,904.29	97.8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将原有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由依托现有研发中心，对现有生产楼第5、6层及现有研发中心部分办公区域进行改造，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技术研发中心。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规模较小，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投入，研发场地严重不足，部分研发设备、检测设备损耗严重，尖端设备缺失严重，改造后的研发中心依旧不能完全满足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3月通过政府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合肥高新区文曲路8号公司现有厂区旁的科研用地，用以自建技术研发中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研发、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与效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本次变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之专项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通过改造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该项目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涉及土建工程，需完成报建、审批等程序后，方可开工建设，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施工进度较为缓慢。由于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与“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毗邻且地下室连通，施工方案需将两个项目进行综合考虑，并同时进行施工，导致“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开工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程序，开始项目施工建设。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其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3年3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4年6月。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其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3年3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4年6月。 2、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单体工程土建结构，正在施工幕墙。该项目因前期工程渣土无法出场(因政府原因无堆土场)以及前期外部环境(公共卫生事件)致使主体结构及工程进度放缓、科研办公布局调整致使装修进度延后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单体工程土建部分已基本完成，配套设施完善中。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毗邻，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募集资金及建设成本的原则，从设计的经济合理性考虑，将前述两个项目涉及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设计、建设、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的设备控制机房及核心单元均设置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4层研发中心大楼区域。但是，目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在装修中，无法开展消防验收。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至2025年6月。 3、为承接公司“数字皖仪”和“百亿皖仪”战略落地，提升公司研发大楼整体形象，丰富智能化应用场景，在不改变内部使用功能的基础上，公司对研发楼内装布局进行了调整优化，同时对园区智能化系统进行了升级，从而导致研发大楼内装和智能化设计部分较原图纸出现变更，因图纸变更导致设计及审图阶段较原计划延长约6个月。目前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已完成工程土建结构，幕墙工程，正在进行内装、消防及暖通施工，并陆续提交专项验收。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毗邻，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募集资金及建设成本的原则，从设计的经济合理性考虑，将前述两个项目涉及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等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设计、建设、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等设备控制机房及核心单元均设置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4层研发中心大楼区域。但是，目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在装修中，无法开展消防验收。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由2025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78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津投城开，股票代码：600322)于2024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和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十一届十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5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十一届十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5年6月24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津投城开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25]11号)，同意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天津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5年6月